# 关于开展2021年度农村建筑工匠培训的通 知

# 各乡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省住建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《安徽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（建村〔2021〕37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拟定于6月中下旬开展我县农村建筑工匠培训，现将工匠培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加人员

1、各乡镇危房改造、抗震改造分管负责人、具体经办人、从事农房建设管理的有关人员；

2、行政村书记或主任；

3、从事农房建设的瓦工、木工、钢筋工、架子工等建筑工匠（年龄60岁以内）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1、各乡镇根据摸排的参加培训人员数量提供培训场所，准备投影仪，做好培训防疫等相关工作。

2、培训人员工作餐由乡镇负责提供。

3、建筑工匠须携带身份证、一张一寸正面免冠照片参加培训。

4、各乡镇具体培训时间另行通知，培训地点各乡镇人民政府。

5、请各乡镇于7月10日前将参加农村建筑工匠培训的人员名单，报送到县住建局城乡建设科，联系人：范 坤，联系电话：18955280162，邮箱：[57918294@qq.com](mailto:465714536@qq.com)。